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 林罚决字〔2026〕第 B-02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 _____ 性别 _____ \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 _____
现住址 _____ \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汨罗市雄远木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楚 雄 职务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汨罗市白水镇群玉村雷家组 13 号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26 年 01 月份，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擅自占用林地建仓库致使林地毁坏，经查实：地类：小班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小班为商品林（地）；林地面积：0.0935 公顷（共 935 平方米，折 1.402 亩）；破坏情况：小班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汨罗市雄远木业有限公司法人楚雄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 明：当事单位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占用林地建仓库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 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60
及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 明：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汨罗市雄远木业有限公司占用林地建仓库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按照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

61
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小班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小班为商品林（地）；林地面积：0.0935公顷（共935平方米，折1.402亩）；破坏情况：小班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按照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汨罗市雄远木业有限公司主动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并承诺接受处罚后补办使用林地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

62

折算合计 20%以下的”按照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 号）文件：“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法标准：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

综上，本机关认为汨罗市雄远木业有限公司占用林地建仓库致使林地毁坏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为中轻微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2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 1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20%以下的”按照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汨罗市雄远木业有限公司限期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将破坏的 935 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对违法单位汨罗市雄远木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根据《湘林法》【2023】6 号文件计算出该破坏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

